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关于三峡新能源阳山小江 50MWp 农光互补 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“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三峡新能源阳山小江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水槽、珠光村，光伏区共设置 11 个 3.15MW 光伏子阵列，并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及配套设施，光伏区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2 度 38 分 4.767 秒、北纬 24 度 35 分 31.296 秒，升压站中心地理坐标为：

东经 112 度 38 分 7.336 秒、北纬 24 度 35 分 33.729 秒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59527.9 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，拟装机容量约 50MWp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大气、水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关于三峡新能源阳山小江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根据报告所述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1 年 8 月 3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；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9日